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莞市公安局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文件

东环〔2010〕79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机动车环保标志限制通行
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莞市机动车环保标志限制通行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〇年八月九日

东莞市机动车环保标志限制通行 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粤府办〔2008〕16号）、《东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东府办〔2008〕96号）和《东莞市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暂行办法》（东府办〔2008〕133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强化在用车污染控制为目的，以采取环保标志限制通行（以下简称限行）管理措施为手段，严格控制高污染车辆通行，减少汽车排放污染，促使高排放车辆淘汰更新，不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切实保障市民身体健康，推动实现“蓝天工程”战略目标。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部门联动。车辆限制通行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各职能部门组织实施。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协同配合，确保人员、时间、内容和质量落实。

（二）科学规划，分步实施。以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为出发点，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科学规划限制通行区域、道路和时间，

按照“先市区、后镇街，先路段、后区域”顺序，分阶段完成市内对高污染车辆的通行限制。

(三)依法行政，多管齐下。坚持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对机动车驾驶人员进行守法教育，对进入限行道路或区域的高污染车辆依法予以查处。

三、限行对象、区域和时间

(一)限行对象。主要包括装用点燃式发动机、达不到国 I 标准的和装用压燃式发动机、达不到国 III 标准的在用车辆（含本市和外地车辆）。

为方便市民出行，针对高排放客运公交车辆在短时间内无法完全淘汰的实际情况，在限行区域内经检测合格的国 II 标准公交车辆补发绿色标志，实行黄绿标管理，暂不实施限行。同时，悬挂部队牌照的车辆以及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不属于限制通行的车辆范围。

(二)限行区域。从 2010 年 9 月 15 日开始，用三年时间，分三个阶段，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限制通行管理措施。把未持有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汽车的限行区域从我市环城路(不含)以内，扩大到全市范围；把未持有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汽车的限行区域以市行政办事中心周边路段为起点，逐步扩大到环城路(不含)以内市中心区域。

(三)限行时间：全天 24 小时。

四、实施步骤

(一) 调研阶段 (2010 年 2 月至 4 月)

对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状况进行量化分析, 对我市公交客运车辆在市区范围行驶的实际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 做好限行道路的可行性论证工作, 拟订实施方案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定。

(二) 准备阶段 (2010 年 4 月至 7 月)

- 1、公布实施方案, 加强宣传解释工作;
- 2、对限行路段运营公交车 (黄标车) 实行全面检测, 对不符合要求的车辆由市环保局和市交通局进行调整;
- 3、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

(三) 实施阶段 (2010 年 9 月 15 日至 2012 年 9 月 15 日)

第一阶段: 从 2010 年 9 月 15 日起, 全天 24 小时禁止未持有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汽车在我市环城路 (不含) 以内区域通行; 全天 24 小时禁止未持有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汽车在东莞大道、体育路、胜和路、鸿福路和石竹路通行。2010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为教育期, 对违规车辆进行劝阻、引导和教育, 不予处罚。从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 严格依法处罚。

第二阶段: 从 2011 年 9 月 15 日起, 全天 24 小时禁止未持有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汽车在我市环城路 (不含) 以内区域和全市各镇中心区域通行; 全天 24 小时禁止未持有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

的汽车在东江大道、金鳌大道、宏远路、三元路、长泰路、新源路、翠峰路、东城东路、莞龙路、外环路（不含）以内区域通行。

第三阶段：从2012年9月15日起，全天24小时禁止未持有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汽车在东莞市内通行；全天24小时禁止未持有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汽车在我市环城路（不含）以内区域通行。

五、处罚措施

违反限行规定的车辆，由公安机关按照《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对汽车驾驶人处以二百元罚款，并扣2分。

六、职责分工

（一）市环保局负责贯彻落实《东莞市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暂行办法》，牵头组织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分类管理制度，负责和协调保障道路限行标志设置等限行专项经费的申请，按照政府采购的程序负责道路限行标志的保障。

（二）市公安局负责对违反限行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三）市财政局负责限行工作财政经费的保障；

（四）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把好营运的高排放车辆二级维护、检测和监督关；

（五）市城管局负责对道路限行标志的维护和监督管理；

（六）各镇（街）政府负责本镇街道路限行标志设置和监督管理

理。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协调配合，切实加强了对限行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本方案的要求，建立工作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抓好落实，确保做到组织计划到位、通力合作到位、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

（二）开展专项整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有关规定，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联合开展道路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对通行车辆的管理，查处违反限行规定的行为。

（三）加大宣传力度。

大力宣传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法规和实施车辆限行措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提高市民对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认识，争取广大市民的积极支持。各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并深入细致地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及时研究处理市民提出的意见建议和反映的问题，以增强公众的参与度。

主题词：环保 限制通行 方案 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府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室。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0年8月9日印发
